关于《加快高效生态农业发展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我县高效生态农业发展，进一步促进农业提质增效，让农业成为农民增收、农村增强、乡村增绿的重要抓手和强大支撑。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高效生态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发〔202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加快高效生态农业发展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1.《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高效生态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发〔2024〕3号）。

三、主要内容

《细则》共分十二个部分，包括适用对象；适用范围；壮大主导产业，着力实现转型发展新突破；以“大花园”建设为引领，着力打造农旅融合新样板；坚持引强扶大，着力培育产业发展新引擎；加强品牌建设，着力构建营销推广新体系；强化农技推广，着力增强创新发展新动力；提升基础设施，着力夯实绿色发展新支撑；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和有关规定；其他说明；附则。

一、适用对象。明确适用对象为注册地在本县的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营的企业、农家乐民宿、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经济合作组织和经批准实施项目的行政企事业单位。

二、贴息范围。适用于稻鱼共生、杨梅、油茶、茶叶、笋竹五大主导产业；特色种养业；其它木本油料产业；农业品牌创建、农产品加工、营销体系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主体培育；农业基地基础设施、农业新技术、设施农业、农产绿色发展、农业保险等且所有补助不能超过申报计划额度。

三、壮大主导产业，着力实现转型发展新突破。包括推进稻鱼产业提质增效、引导杨梅产业提质增效、推进油茶产业提质增效、扶持产业发展和示范基地创建、加快毛竹林培育、加快林下经济培育、推进养殖业转型升级相关补贴。

四、以“大花园”建设为引领，着力打造农旅融合新样板。明确打造青田特色文化农家乐相关补贴。

五、坚持引强扶大，着力培育产业发展新引擎。包括扶持新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相关补贴。

六、加强品牌建设，着力构建营销推广新体系。包括实施“品牌+”战略、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推介展销活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补贴。

七、强化农技推广，着力增强创新发展新动力。包括深入开展“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支持林业产业设备投入、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业产业保险，助力共同富裕相关补贴。

八、提升基础设施，着力夯实绿色发展新支撑。包括加强基地道路建设、加强林区道路建设、支持设施农业发展、支持现代林业经济示范区建设、开展森林系列创建相关补贴。

九、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明确资金类型、金额等。

十、项目管理和有关规定。包括项目管理、项目申报程序、项目验收和扶持资金下达程序等。

十一、其他说明。明确产业发展类和基础设施类等项目是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扶持的项目，根据实际面积和实测工程量数据确定。

十二、附则。具体明确《细则》的相关说明及最终解释权单位。

 青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3日